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8年5月15日(星期二) 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5月14日至5月15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15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5月14日下午15:00至2018年5月15日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院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胜利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420,896,6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47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18,656,5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31.309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2,240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67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2,246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68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2,240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675%。

经核查，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过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议案 1：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0,762,3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1%；反对 1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9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229%；反对 1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771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 2：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0,762,3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1%；反对 1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9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229%；反对 1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771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 3：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及公司 2018 工作规划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0,762,3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1%；反对 1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9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229%；反对 1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771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 4：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0,762,3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1%；反对 1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9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229%；反对 1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771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 5：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0,762,3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1%；反对 1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9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229%；反对 1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771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 6：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0,762,3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1%；反对 1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9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229%；反对 1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771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 7：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0,762,3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1%；反对 1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9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229%；反对 1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771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 8：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0,762,3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1%；反对 1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9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1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0229%；反对 1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9771%；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任浩、杨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